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议题《关于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远达环保向沈阳远达投资，打造沈阳远达成为远达环保大东北区域综合环保产业平台，是远达环保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东北区域的公司共同对沈阳远达增资，通过与当地企业的合作，有利于沈阳远达能够直接参与大型环保设施的投标和承接大型环保工程建设，整合当地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地域影响力和经营业绩。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徐克美、廖成林、王彭果、王牧、王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